

# 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揭市国资函〔2020〕289号

## 关于对市审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

揭阳市审计局：

贵局《揭阳市审计局关于市直部门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函》（揭审整改函〔2020〕16）号收悉。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，我们已严格按照要求认真落实并整改，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未及时停发不符合发放条件人员独生子女保健费问题。我委已于 2020 年 6 月将多发的独生子女保健费 30 元扣除。今后将加强管理，做好跟踪监督，按时停发不符合发放条件人员独生子女保健费。

二、未及时上缴应缴财政款问题。我委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将该笔款项上缴市财政。今后将严格按照“收支两条线”规定，及时将应缴专户款上缴市财政局。

三、公务接待活动不规范问题。以后我委将加强日常管理，严格按照《揭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》、《揭阳市国资委机关财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加强公务接待管理，

完善接待公函和清单，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财务核算行为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0年9月18日